

2025 188  
4

元素分析仪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  
乙方：陕西嘉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合同内容 包号：2包 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| 设备名称 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     | 数量 | 单价        | 总价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       | 有机元素分析仪 | UNICUBE                | Elementar | 1  | 660000.00 | 660000.00 | 无  |
| 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 |         | ¥：660000.00 （大写）陆拾陆万元整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
（参数附件说明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陆万 元整；¥ 660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方式一（仅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无法验收合格的进口产品项目）：

- 1.设备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的进出口外贸公司办理（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），采购人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。
- 2.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将 100%合同金额款项转入由进出口外贸公司、采购人及相关银行的三方监管账户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解付监管账户相关资金。
- 3.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%做为履约保证金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无异议，供货商提交申请，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- 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。



## 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,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,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,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,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(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)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、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,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;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## 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,核心部件燃烧炉, TCD 检测池质保十年。

2、质保期内,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应免费解决;否则,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,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: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(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),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,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,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,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,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### 3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: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,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: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2-3人。

3) 地点:仪器安装地点(陕西科技大学)

4) 时间: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4、服务承诺: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

## 九、违约责任: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,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- 3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- 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,乙方按照每天 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,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,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,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十、设备验收

- 1、设备到货后,乙方负责安装调试,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- 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,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- 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;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- 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- 5、验收合格后,填写设备验收单,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,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## 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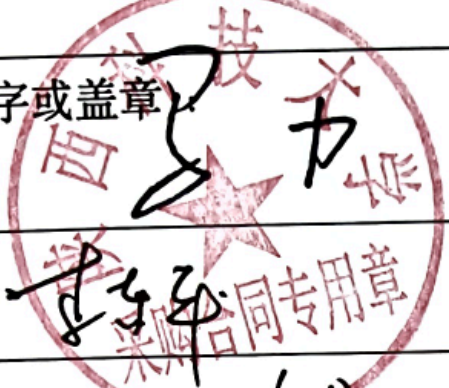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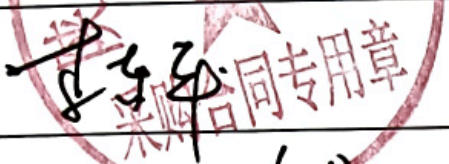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二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,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西北国际(陕西)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- 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,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5、合同一式柒份,甲方持伍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)。
- 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: 陕西科技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: 陕西嘉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创汇路9号华东行政大楼306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 | 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 |
| 技术确认:         | 技术确认:        |
| 联系电话: 187912536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: 132280216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账号: 1028 8745 54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账号: 720100788014000015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税号: 12610000435630669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税号: 91610131MA6WAQX7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: 2024年 12 月 1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